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久装备”或“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9，下称“《股票发行方案》”）。经核查，现将对前期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的修改内容披露如下：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投资者，签订时间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之后，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公司届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时间缴纳认购款项。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乙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乙方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业绩补偿及股票回购的特殊条款

甲方及实际控制人一致同意，甲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扣非净利润目标分别为 2,500 万元、3,000 万元、3,600 万元。同时承诺任意一年甲方扣非净利润指标未达标 60%时，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肖双喜回购，年化收益率保障为不低于 10%（单利）；连续两年甲方平均扣非净利润指标未达标 80%时，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肖双喜对差额业绩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1-当年实际完

成扣非净利润/当年承诺目标扣非净利润×80%)×投资金额，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 360 万元，回购时实际回购款减去已付补偿金金额。

乙方同意，2018 年-2020 年，甲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方有权以不低于 10%年化收益率回购不高于乙方持有甲方 2/3 的股份。

(七) 争议解决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 其他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联系电话：025-83387660

传真：025-83387872

项目经办人：徐温馨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胡凌、姜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8804

注册会计师：胡学文、吴舟”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投资者，签订时间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之后，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公司届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时间缴纳认购款项。

（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乙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乙方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私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争议解决条款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联系电话：025-83387660

传真：025-83387872

项目经办人：徐温馨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姜平、何玉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
20 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8804

注册会计师：胡学文、吴舟”

除上述更正外，《股票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